证券代码：300907　　证券简称：康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建平先生、夏宇华女士、江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尹洪英女士、梁清华女士、周敏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周敏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尹洪英女士、梁清华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周敏李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江建平先生

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早年在启东市康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和南通康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担任核心管理人员，主要从事电机、电动工具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2004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建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苏康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控股”）和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97.84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192%，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夏宇华女士系江建平先生之配偶，董事、总经理江迎东先生系江建平先生之子，公司控股股东康平控股为江建平先生和夏宇华女士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香港康惠为江建平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江建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夏宇华女士

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早年在启东市康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和南通康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担任核心管理人员，主要从事电机、电动工具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2004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宇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康平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50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2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建平先生系夏宇华女士之配偶，江迎东先生系夏

宇华女士之子，公司控股股东康平控股为夏宇华女士和江建平先生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夏宇华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宇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江迎东先生

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迎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江迎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建平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夏宇华女士夫妇之子，除此之外，江迎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江迎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尹洪英女士

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物流规划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苏州大学讲师；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苏州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3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尹洪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尹洪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2、梁清华女士

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清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梁清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梁清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3、周敏李先生

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中国内部审计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系系主任、内部审计学院院长助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敏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敏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周敏李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